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2012; TSX: SUO)

(1) 根據特定授權擬發行新股

及

(2) 關連人士參與認購新發股份的關連交易

## 認購協議

2015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與各認購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各認購入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 0.75 港元 (約 0.12 加元)的發行價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售及發行合共 524,734,210 股新股份,募集資金現金總額為 393,550,657.50 港元。認購入當中包括本公司的一些董事(包括一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員工。

發股募集資金總額將為 393,550,657.50 港元(約 63,269,775.49 加元)。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391,612,282.50 港元(約 62,958,149.66 加元)。本公司擬將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 (i)一般企業用途;及(ii)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包括資助 West Ells 項目開發和運營成本。

##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

- (i) 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13.45%; 及
- (ii) 此次配售和發行新股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11.86%(假設於本公告日至認購完成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特定授權

認購股份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特定授權後予以發行並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做如下披露: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認購人中包括以下關連認購人:

- (i) Prime Union,一家由孫先生(非執行董事)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孫先生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03%】;
- (ii) Hibberd 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副主席);
- (iii) 蔣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運營官);
- (iv) 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 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關連認購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關連認購人的認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則。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請獨立股東審議批准與關連認購人訂立的認購協議,並就配售和發行新股份授出特定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預期將於 2015 年 6 月 22 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的進一步的資料是關於(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嘉林資本就與關連認購人訂立的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的有關意見;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將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的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協議

日期: 2015年5月31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認購股份的發行人;及
- (ii) 認購人,認購股份的認購人。

#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人同意認購合共524,734,210股認購股份,佔:

- (i) 現有已發行股份的約 **13.45%** ; 及
- (ii) 此次配售和發行新股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1.86%(假設於本公告日至認購完成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各認購人的名稱和詳情及各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認購股份的數目列載如下:

認購人名稱	在本公司的職位	認購股份數量	認購股份的資金總額
關連認購人			
Prime Union <sup>(1)</sup>	不適用	516,900,000	387,675,000.00 港元 (約 62,325,166.39 加元)
Hibberd 先生	執行董事及執行副主席	2,067,600	1,550,700.00 港元 (約 249,300.67 加元)
蔣博士	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運 營官	775,350	581,512.50 港元 (約 93,487.75 加元)
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750,000.00 港元 (約 120,574.90 加元)
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16,900	387,675.00 港元 (約 62,325.17 加元)
小計:		521,259,850	390,944,887.50 港元 (約 62,850,854.88 加元)
<i>員工認購</i>			
本集團的一些高級管理 人員及員工		3,474,360	2,605,770.00 港元 (約 418,920.61 加元)
總計:		524,734,210	393,550,657.50 港元 (約 63,269,775.49 加元)

#### 附註:

(1) Prime Union,一家由孫先生(非執行董事)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孫先生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3.03%。根據認購協議,Prime Union 可指定一位被指定人(是孫先生合資持有的實體)獲取和持有 Prime Union 將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和條件認購的股份。

# 認購價:

每股 0.75 港元 (約 0.12 加元)的認購價:

- (i) 較認購協議日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 0.93 港元(約 0.15 加元)折讓約 19.4%;
- (ii) 較緊接認購協議日之前連續五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0.90 港元(約 0.14 加元)折讓約 16.7%;及
- (iii) 較緊接認購協議日之前連續 30 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0.73 港元 (約 0.12 加元)溢價約 2.7%;及
- (iv) 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經審計每股淨資產值約 1.67 港元(約 0.25 加元)折讓約 55.1%(根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可撥歸股東的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 6,496,566,138 港元(約 972,016,000 加元)及已發行股份 3,896,103,191 股。)

#### 附註:

(1) 基於加拿大銀行中午匯率(截至2014年12月31日)1.00港元兌6.6836加元。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各認購人經參照股份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釐定。董事認為(除了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將在獲得嘉林資本的意見後向股東提供意見),鑒於近期股價表現和股份的流動性,故認購價在目前的市場環境下屬公平合理。

## 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定授權:

認購股份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特定授權後予以發行。特定授權(如獲批准)有效期直至認購完成或認購協議終止為止。

##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其各自之間,與所有現時已發行的股份以及於認購股份配售及發行當時存在的所有股份,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享有其後宣派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認購的條件:

認購協議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涌過以下決議案,批准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推行的認購和交易:
  - (a) 根據認購協議配售和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定授權;及
  - (b)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認購和交易;及
- (ii) 根據該認購協議所配售和發行的認購股份及/或根據特定授權授出的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申請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而該上市及買賣批准不會在認購協議完成日期前被撤銷。

倘若認購協議未在規定的完成日期內完成(如下所定義),認購協議將立刻自動終止,本公司及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義務立即停止並無效,並退還認購款項予認購人。

## 認購完成:

待認購協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認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七天內完成(或 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日期**」)。

# 認購人的承諾:

各認購人承諾彼等不會在完成日期後的四個月零一天內進行該等認購股份的交易。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認購的理由及益處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是一家總部設在卡爾加里的上市公司,於2012年3月1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2012年11月16日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專注開發其位於阿薩巴斯卡油砂地區的重要油砂租賃權益。本公司於阿爾伯塔省阿薩巴斯卡擁有超過一百萬英畝油砂及石油和天然氣租賃權益。本公司正專注實現West Ells項目地區的里程碑式開發目標。West Ells首個生產項目目標為每日5,000桶。

董事認為,認購將可獲得、維護與認購人的良好關係,認購人對本公司的貢獻有利於本公司長期的增長與發展。從認購所得的資金將有助本公司完成 West Ells 項目的建設(已接近完成)及進入啟動生產程序的重要開發階段。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根據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發表意見)認為,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而認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的合計所得款項總額將為 393,550,657.50 港元(約 63,269,775.49 加元)。扣除相關費用和開支後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391,612,282.50 港元(約 62,958,149.66 加元)。扣除相關費用和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額約為每股認購股份 0.746 港元(約 0.12 加元)。本公司擬將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本集團的一般企業用途;及(ii)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包括資助West Ells 項目開發和運營成本。

## 股東架構

肌带发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3,900,584,738 股股份.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如下:

松木八生八川路口田

医医院 一十八分

股東名構	於本公告公刊發日期		<b>緊</b>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334,822,600	8.58	334,822,600	7.57
蔣學明先生	295,383,656	7.57	295,383,656	6.67
中國石化盛駿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239,197,500	6.13	239,197,500	5.41
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206,611,560	5.30	206,611,560	4.67
關連認購人				
孫先生 <sup>(1)</sup>	508,078,000	13.03	1,024,978,000	23.16
Hibberd 先生	99,207,085	2.54	101,274,685	2.29
蔣博士	-	-	775,350	0.02
馮先生	8,250,621	0.21	9,250,621	0.21
宋先生	-	-	516,900	0.01
員工認購人	10,853,776 <sup>(2)</sup>	0.28	14,328,136	0.32
公眾股東	2,198,179,940	56.36	2,198,179,940	49.67
總計	3,900,584,738	100.00	4,425,318,948	100.00

#### 附註:

- 1. 由於每個員工認購人不具有 5%以上的實益權益或淡倉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需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香港法例第 571 章)記錄在公司保存的登記冊),上述列表中披露員工認購人的持股數目不一定詳 盡,並且信息是員工認購人對公司的自願披露。

## 本公司於過往 12 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 12 個月進行了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預計所得款項淨額	擬所得款項淨額的 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2014年6月26日	普通股私募配售	543,644,000 港元 (約 87,399,762.07 加元)	支付尚未償付的應 付賬款	支付尚未償付的應 付賬款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做如下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包括(其中包括)以下關連認購人:

- (i) Prime Union,一家由孫先生(非執行董事)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孫先生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3.03%;
- (ii) Hibberd 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副主席);
- (iii) 蔣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運營官);
- (iv) 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 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關連認購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關連認購人的認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 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則。本公司將於股東特 別大會上提請獨立股東審議批准與關連認購人訂立的認購協議,並就配售和發行新股份授出特定 授權。

Hibberd 先生、蔣博士、孫先生、馮先生和宋先生已因認購的權益而放棄就批准認購的董事會決議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以配售及發行認購股份)。

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並將委任嘉林資本就與關連認購人訂立的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鑒於認購人於是次認購的重大利益關係,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他們現有股份的實际權益的範圍內)將放棄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投票。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認購人外,並 無其他股東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決議案的投票權。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於通函的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於 2015 年 6 月 22 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的進一步的資料是關於(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嘉林資本就與關連認購入訂立的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的有關意見;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的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加元」加元,加拿大的法定貨幣

「本公司」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和多倫多證交所上

市

「完成」 根據認購協議條件和條款完成認購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認購人」 Prime Union、Hibberd 先生、蔣博士、馮先生及宋先生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蔣博士」
蔣琪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運營官

「員工認購人」不包括關連認購人,指本公司的一些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彼等

被董事會選擇參與是次認購,並根據認購協議進行認購。

「嘉林資本」或「獨立財務

顧問」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

團,並將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關連認購人進行

認購事官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Group"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一些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Robert John Herdman 先生和

Gerald Franklin Stevenson 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委員會」
香港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馮先生」 馮聖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Hibberd 先生」 Michael John Hibberd 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主席

「宋先生」 宋喆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

孫國平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和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

有 508,078,000 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和發行在外股份的【13.03】%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

政區及台灣)

「Prime Union」 Prime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

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孫先生全資擁有。Prime

Union 從事投資控股

「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認購

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

「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投票權的「A」類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特定授權」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完成後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

認購股份的特定授權

「認購」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認購人認購的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認購人之間就認購訂立的日期為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

認購協議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 0.75 港元 (約 0.12 加元)

「認購股份」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的 524,734,210 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港元至加元的兌換只用於說明目的(除另有指明),匯率是基於加拿大銀行中午匯率(截至 2015 年 5 月 29 日) 1.00 加元兌換至 6.2202 港元。

承董事會命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劉廷安

非執行主席

Michael John Hibberd

執行副主席

卡爾加里,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 Michael John Hibberd 先生、蔣琪博士及胡晉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宏先生、蔣學明先生、劉廷安先生、李皓天先生以及孫國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聖悌先生、Robert John Herdman 先生、Gerald Franklin Stevenson 先生及宋喆飛先生。

進一步查詢,請聯絡:

Michael Hibberd 先生

執行副主席

電話: (1) 403 984 1440

或

蔣琪博士

總裁兼首席運營官

電話: (1) 587 390 0606

電郵: investorrelations@sunshineoilsands.com

網址: www.sunshineoilsands.com

## 前瞻性資料

本公告包含有關(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的前瞻性資料:(a)陽光油砂的未來財務業績及目標;及(b)本公司 的計劃及預期。有關前瞻性資料視乎多種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除過往事實的陳述及資料外,所 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使用「估計」、「預測」、「期望」、「預期」、「計劃」、「目標」、「願 景」、「目的」、「展望」、「可能」、「將會」、「應當」、「相信」、「打算」、「預料」、「潛在」 等詞彙及類似表述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乃基於陽光油砂的經驗、目前信念、假設、陽光油砂 可取得的過往趨勢資料及預測,並視乎多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與資源定義及預期儲量及可 採及潛在資源估計、未預期成本及開支、監管批文、石油及天然氣價格不斷波動、預期未來產量、獲得充 足資本為日後發展融資的能力及信貸風險、阿爾伯特的監管架構變動(包括監管審批程序及土地使用指定 用途的變動)、許可費、稅項、環保、溫室氣體、碳及其他法律或法規及其影響相關聯的風險及不確定因 素以及與合規相關聯的成本。儘管陽光油砂認為該等前瞻性陳述所代表的預期屬合理,然而無法保證有關 預期會證實為正確無誤。讀者務請注意本公告所討論的假設及因素並非詳盡無遺,故讀者不應過度依賴前 瞻性陳述,因為本公司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其所表達或推斷者大相逕庭。陽光油砂無意亦無責任於本公告刊 發日期後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宜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惟根據適用證券法例要求者除外。 前瞻性陳述僅適用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並受該等提示性陳述明確限定。讀者務請注意,前述清單並非詳盡 無遺且乃就截至相關日期而發佈。有關本公司重大風險因素的詳盡論述,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資料表格以及本公司不時向證券監管機構提呈的其他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 所 有該等資料均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SEDAR 網站www.sedar.com或本公司的網站